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 2025 年度宣传
合作项目

项 目 编 号：YLZC2025-D3-240019-YZLZ

分 标 号：分标 2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合 同 书

采 购 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兴业县与广西日报、新华社 2025 年度宣传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D3-240019-YZLZ 分标号：分标 2

签订地点：广西兴业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成交金 额（元）	具体要求
1	兴 业 县 与 新 华 社 2025 年 度 宣 传 合 作 项 目	1	项	500000	1、新华社客户端专题服务：为兴业县在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开设专栏，针对兴业县每年的各项重大活动，在新华社客户端广西频道精心策划制作专栏 1-2 次，并切实做好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 2、全媒体现场服务：针对兴业县各类的重大活动，提供不少于 2 次全媒体现场服务，对活动进行精心策划，活动当天以网络现场服务形式推出，在互联网全媒体，多角度展示重大活动的精彩盛况。 3、报刊传播推广服务：针对兴业县重大活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亮点举措和先进经验等方面，提供《瞭望》新闻周刊 3 次信息服务（半版）、《半月谈》整版 1 次信息服务。 4、县级融媒体专线供稿服务：为兴业县开通集文字、图片、图表，漫画和音视频于一体的多媒体发稿线路，通过供稿网站、RSS、FTP 等互联网接口，连接用户内容生产系统或发布端。用稿终端平台为：兴业县融媒体中心、兴业县广播电视台、兴业县人民政府网 www.xingye.gov.cn/。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兴业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如人工成本、设备材料成本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等，甲方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款项。

5.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进行编辑或剪辑使用。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应保留新华社电头，或按新华社电头及落款处标注信息，准确注明或说明稿件来源于新华通讯社或相关权利人，并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

4 乙方所供稿件适用于新闻传播，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应实时播发使用。因超越时效用稿引发的相关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甲方不得再次使用

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如需再次使用（在本协议第一条第4项约定的稿件使用范围上首次发布后持续展示的情形除外），应重新与乙方签订供稿协议取得授权。

5. 甲方如果未按约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6. 对于在使用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另行取得稿件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时，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不存在著作权纠纷。

8. 新华通讯社有权对所供稿件内容进行其它形式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出版音像制品、图书，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客户端、各类公号、屏幕、移动端信息流等新媒体载体及渠道上发布内容等。

9. 乙方对其提供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0. 乙方保证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供稿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另行补传。

11. 甲方应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稿件，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播发的中央领导人照片，从播发之时起下载时限为72小时，超过时限的，甲方只能浏览样图，不能下载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使用乙方播发的超过72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若因此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播发超过72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按照供稿流程进行审批。如照片使用尚需其他审批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

13. 乙方有义务在出现改、撤、删稿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对相关稿件进行处理。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

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对提供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保证上述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因甲方的原因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的除外。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

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兴业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盖章):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开户名称: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2 1122 1930 0095 206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